**关于注销辉县市大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三药店等7家企业药品经营企业<<药品经营许可证>>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及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法注销**辉县市大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三药店等7家企业**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注销<<药品经营许可证>>企业信息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19日